

榕江县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

关于解除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公告（第一批）

黔东南州喜来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榕江慧美分店，组织机构代码 91522632MA7LWYDQ1R，自愿申请解除定点资格，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向我中心递交“解除医保协议申请”，根据黔东南州医疗保障局《州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全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黔东南医保办发〔2023〕16 号）文件要求，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进行解除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现公示期已满，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解除其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特此公示

榕江县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 16 日

